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溫泉廢止申請書

編號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

申請人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（宅）： _____（公）： _____（行動）： _____

水號： _____ 種別： _____ 冊別： _____

泉別： _____ 口徑： _____ 支數： _____

溫泉裝置地址： _____

廢止日期： _____ 廢止原因： _____ 施工技術士： _____

備註欄： _____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1. 用戶如不需使用溫泉時，得辦理廢止，惟申請廢止後，不得申請恢復，日後如須使用，須依新設方式重新申請。
2. 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近期溫泉使用費收據辦理，並結清溫泉使用費（核計最後1次發單計費截止日至申請日期間之溫泉使用費）。申請人如非溫泉登記之使用人，應出具相關授權證明。集合用戶應由管理委員會出具同意證明文件，且申請人應擔保其係有權申請，如因而衍生糾紛，應自行負責。

應繳費用：

（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名繳費）

項目	金額	營業稅
欠繳溫泉使用費 （ 年 月）		
違約金		
溫泉臨時計費		
合計：		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收訖章

承
辦

審
核

股
長

專
員

主
任